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产经信息分析

采购人: 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中标人: 北京山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合 同 书

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采购人)的产经信息分析(项目名称)中所需委托第三方
供应商收集、整理产经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以“普刊+特刊”相结合的《产
经信息参阅》内参产品(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411QJ071811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
山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
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条款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
容包括:收集、整理产经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以“普刊+特刊”相结合的《产
经信息参阅》内参产品,为经开区决策提供支持,助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具体
如下:

收集、整理产经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以“普刊+特刊”相结合的《产经信息参阅》内参产品，为经开区决策提供支持，助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2.1 打造《产经信息参阅（普刊）》常态跟踪产品

围绕技术演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产城融合等领域，建立健全系统跟踪、动态输出工作机制，打造高批示率、强转化率的决策支持内容建设。建立三大栏目分级分类监测标准，其中：“决策动态”栏目“X”篇，突出及时性、战略性和指引性；“产业监测”栏目3篇，突出敏捷性、规律性、纵深性；“综合信息”栏目7篇，突出时效性、系统性、宽视野。

全年形成不少于92期产经信息参阅（普刊），每期内容为6-7页左右。提报产业监测、综合信息等栏目信息要点不少于900条，累计获批条目不少于270条，其中获经开区管委会书记批示条目不少于30条。

2.2 打造《产经信息参阅（特刊）》敏捷定制产品

对接甲方需求，提供深度定制的产经信息服务。甲方有权以提前一周通知的方式，定制特刊议题。

全年形成不少于70期产经信息参阅（特刊），每期内容为3-4页左右。其中获批成果占比80%以上，获经开区管委会书记批示成果占比60%以上，累计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不少于300条。

2.3 打造《产经信息参阅（专题研究）》主题跟踪产品

就《产经信息参阅》普刊、特刊中领导重点批示和关注的相关议题，按照纵深挖掘方式不定期输出专题研究相关成果。

全年形成约24期产经信息参阅（专题研究），每期内容为3-4页左右。

三、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398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其余合同金额采购人在下一预算年度财政资金批复后，且供应商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仍应严格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六、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七、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八、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中涉及产经信息分析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理论探索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1.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3.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2.4 乙方应对所有《产经信息参阅》内参产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一、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按照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

6. 乙方提供《产经信息参阅》内参产品中有信息错误,或信息内容不完整的,乙方经甲方提出质疑的通知后 3 小时内未能纠正或作出说明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十四、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盖章)



地址：大兴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山景咨询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03 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